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3.07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